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号文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10月9日发行了人民币15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同时派发了1.08亿份认股权证。分离后的债券与认股权证已于2007年10月3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在2009年10月23日至2009年10月29日的认股权证行权期内，共计70,326份认股权证以每股人民币13.23元（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行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30,412.98元（无承销费用）。截至2009年10月30日，该笔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圳农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100050004002325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笔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南光高速（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一致）的投资建设。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订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监督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具体、明确的安排，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09年，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规定于2009年11月10日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农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年内，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已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没有违反协议的情况发生。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人民币 930,412.98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该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南光高速的投资建设。

南光高速主线工程已于 2008 年 1 月完工通车。受南坪（二期）设计调整的影响，南光高速与南坪（二期）的互通立交等少部分工程需推迟施工，预计将于 2011 年与南坪（二期）同步开通。由于路网效应暂未得到充分体现，其营运表现与预期有一定的差异。2009 年，南光高速的日均混合车流量和日均路费收入分别为 32 千辆次和 302 千元，分别比 2008 年增长了 97.2% 和 72.1%。预计随着周边路网的完善，南光高速的营运表现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2009 年，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2009 年，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于 2009 年内已全部使用完毕，期末无节余。

5、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需说明的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其结论意见为：深高速 200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0,41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41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41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光高速	无	930,412.98	930,412.98	930,412.98	930,412.98	930,412.98	0	100%	详见上文“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无		
合计	—	930,412.98	930,412.98	930,412.98	930,412.98	930,412.98	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深高速
保荐代表人名称:	廖锦强、姜颖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548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深高速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现就深高速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高速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了人民币 15 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债”),债券共计 1500 万张;每张债券无偿派发 7.2 份“深高 CWB1”认股权证,权证共计 1.08 亿份。

“深高 CWB1”认股权证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存续期为 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深高 CWB1”认股权证进入行权期,共有 70,362 份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93.04 万元。

公司已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和权证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深圳市南头至光明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南光高速项目”)的投资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自有

资金、银行贷款或其它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则将归还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或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分离债债券部分募集的 15 亿元资金已于 2007 年度使用完毕。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权证部分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资金使用情况已在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深高速 200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出具《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 272 号），认为：深高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高速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将权证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账号为 41000500040023250），并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与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2009 年，公司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况。

## 三、200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深高 CWB1”认股权证行权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南光高速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09 年度，权证行权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93.04 万元全部投入南光高速项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高 CWB1”认股权证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高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 2、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的情况

2009 年度无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的情况发生。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9 年度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发生。

### 4、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09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不存在。

## 五、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列席重要会议、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深高速 200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中信证券认为深高速 200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廖锦强) 2010年 月 日

\_\_\_\_\_ (姜颖) 2010年 月 日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月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 27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速公司”)200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深圳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 27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高速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高速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高速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外,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_\_\_\_\_  
曾华光

中国•上海市  
201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华军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号文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10月9日发行了人民币15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同时派发了1.08亿份认股权证。分离后的债券与认股权证已于2007年10月3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在2009年10月23日至2009年10月29日的认股权证行权期内，共计70,326份认股权证以每股人民币13.23元(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行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30,412.98元(无承销费用)。截至2009年10月30日，该笔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圳农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1000500040023250。上述资金业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开元信德深分所验字(2009)第06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笔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南光高速(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一致)的投资建设。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订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监督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具体、明确的安排，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09年，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规定于2009年11月10日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农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年内，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已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没有违反协议的情况发生。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人民币 930,412.98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该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南光高速的投资建设。

南光高速主线工程已于 2008 年 1 月完工通车。受南坪(二期)设计调整的影响,南光高速与南坪(二期)的互通立交等少部分工程需推迟施工,预计将于 2011 年与南坪(二期)同步开通。由于路网效应暂未得到充分体现,其营运表现与预期有一定的差异。2009 年,南光高速的日均混合车流量和日均路费收入分别为 32 千辆次和 302 千元,分别比 2008 年增长了 97.2%和 72.1%。预计随着周边路网的完善,南光高速的营运表现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2、 2009 年,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3、 2009 年,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4、 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于 2009 年内已全部使用完毕,期末无节余。
- 5、 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需说明的使用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和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2010 年 3 月 19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0,41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41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41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光高速	无	930,412.98	930,412.98	930,412.98	930,412.98	930,412.98	-	100%	详见上文“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否
合计	—	930,412.98	930,412.98	930,412.98	930,412.98	930,412.98	-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